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重新任命董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吳先生」)已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吳國英律師行之創辦人，現為該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誠如上文所述，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而該律師行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因此，吳先生並不被視為具獨立性(見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以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於重新任命吳先生後，本公司尚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一名合適人選作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於作出委任時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故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將繼續享有每年120,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重新任命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及黃榮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